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洛政文〔2026〕62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
部分街、路命名及村民小组更名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:

为方便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生活，规范地名管理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研究，同意万安街道金庄街、双阳街道阳春路及马甲镇杏川村洋尾村民小组更名申请。现将命名更名方案通知如下:

一、金庄街：东西走向，东起安吉路，西至道路尽头（断头路），全长约264米，宽度约16米。

二、阳春路：南北走向，南起双阳中心幼儿园阳江园区，街

接宏益国际城项目配套道路（未命名），北至十八坎山山体坡地，临近新城路，全长约213米，宽度约8.5米，

三、马甲镇杏川村洋尾村民小组更名为马甲镇杏川村洋美村民小组，更名后该村民小组管辖区域、隶属关系不变，更改的村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洛江区万安街道金庄街命名道路示意图

2.洛江区双阳街道阳春路命名道路示意图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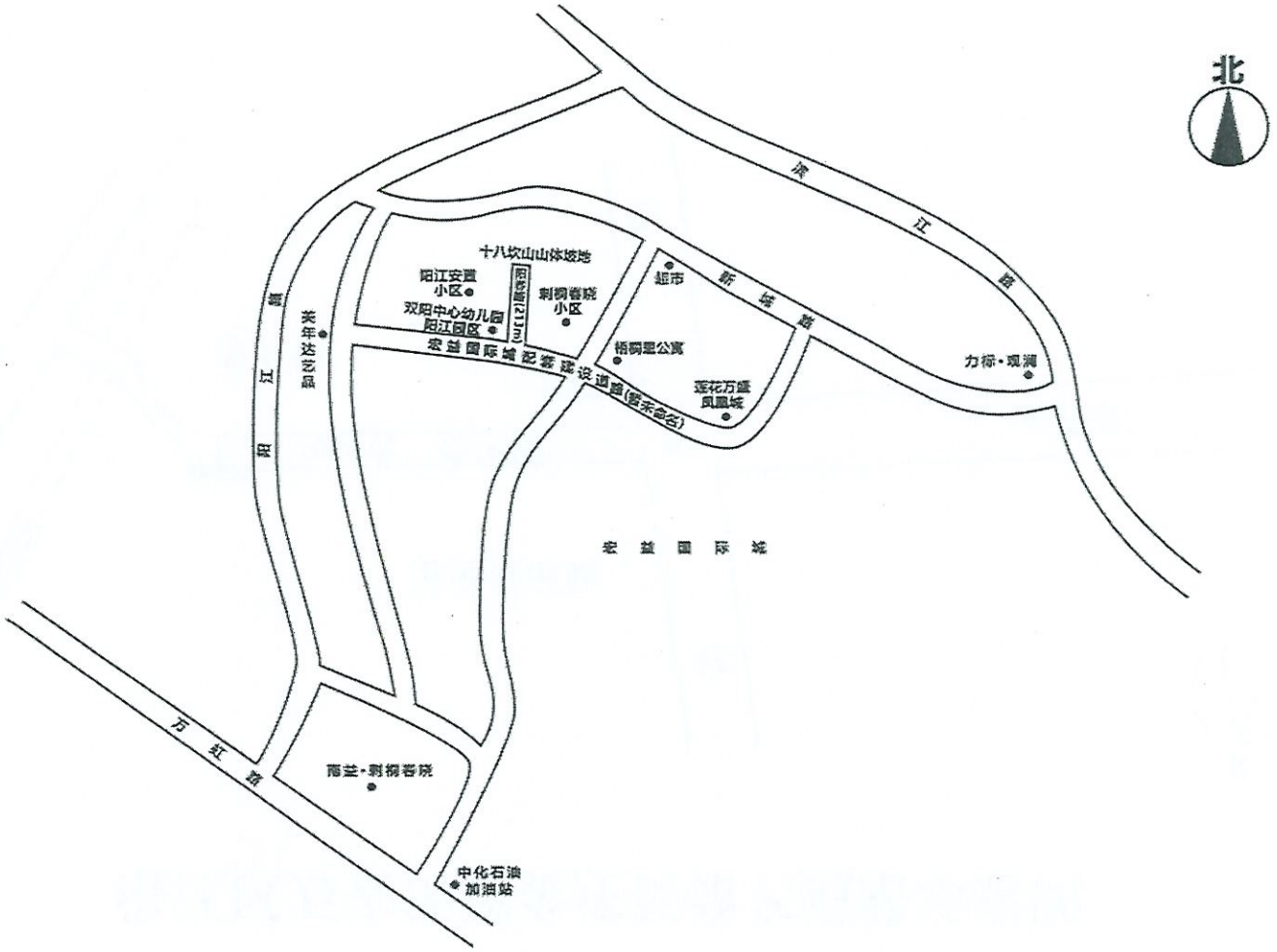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洛江区万安街道金庄街命名道路示意图



附件 2

洛江区双阳街道阳春路命名道路示意图



区直有关单位：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，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，区公安分局、税务局、交警大队、洛江邮政分公司、洛江电信分公司。
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7日印发